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卫函〔2021〕3号

关于开展提升医疗服务 十大举措典型案例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东城区卫健局，市直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党史学习教育，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市卫健委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改善医疗服务十大举措标杆创建评选活动，对改善医疗服务标杆医院、科室、优秀个人等先进典型进行挖掘、宣传和表彰，进一步调动医疗机构对此项工作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标杆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市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的进一步落实。

一、总体要求

开展新时代改善医疗服务标杆创建评选活动，本着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围绕改善医疗服务“十大举措”，评选一批在深化医改过程中，能进一步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确实改善医院环境、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医疗质量、保障就医安全、促进医患沟通，实现人民群众便捷就医、安全就医、有效就医、明白就医，促进医疗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明显改善，充分发挥标杆医院、科室和个人的带头作用。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评选范围

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二）评选内容

河南省提升医疗服务十大举措工作中的先进典型案例。

（三）评选名额

标杆医院 5 个、标杆科室 10 个、优秀个人 20 名。

三、评选条件

（一）标杆医院

1.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引进吸收先进管理方法和先进技术应用于医院管理实践中，在改善医疗服务行动中做出突出成绩，具有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的医院。

2.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程上，围绕改善医疗服务“十大举措”，积极推进各项惠民措施，在改善群众就医体验、顺畅就医流程、创新医疗服务模式等方面不断推陈出新，走出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医改之路，获得社会各界和群众的广泛认同和赞

誉。

3.在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做到精神上鼓励、工作上帮助、事业上支持、生活上保障，使其充分发挥健康中国主力军作用。

4.宣传工作和改善医疗服务同步推进，行动计划有宣传方案，宣传部门能够与各类媒体沟通与合作，持续宣传报道改善医疗服务典型事迹和成效，不断发掘和树立改善医疗服务的先进案例。

（二）标杆科室

1.在改善医疗服务行动中，科室内部团结协作，联合攻关，打造医疗服务新格局，彰显科室特色，率先垂范、勇于担当，作为医疗服务供给侧的先锋力量，发挥了中流砥柱作用。

2.在医院改革与管理实践、医院服务、医院管理理论、方法与技术等领域中发挥了推动医院管理进步的作用。

（三）优秀个人

1.所推荐的医务工作者爱岗敬业、医德高尚、廉洁行医，患者满意度高。

2.具有一定的解决疑难、复杂病例的能力，在临床医疗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医务人员和患者好评。

3.严格执行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作风严谨，工作质量考核优秀，近二年内无医疗投诉、纠纷。

4.积极参与“提升医疗服务十大举措”活动并取得明显成效

的优秀个人优先参评。

四、评选程序

(一) 活动开展阶段(2021年5月—8月31日)

1.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认真落实“河南省提升医疗服务十大举措”活动。

2.各县(市、区)卫健委根据活动开展情况,严格对照评选条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民主集中的方式,组织推选工作。市直各医疗机构按上述要求,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选择报送主题,组织推选在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中表现突出的典型案例。公立医疗机构推选的典型案例应不少于3项。

3.每个县(市、区)“十大举措”每个主题、奖项推荐案例不少于2个,要求推选出在本市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中,表现突出、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引领作用的医院、科室和个人。

(二) 推荐审核阶段(2021年9月1日—9月15日)

市卫健委组织评选专家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医疗机构推选的先进事迹材料进行初审,对审核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各县(市、区)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纳入正式评审。对审核合格的先进事迹材料,纳入正式评审程序。如果个别主题无案例或少于3个案例,则把这一主题合并到其他主题中评选。

(三) 综合评定、公示阶段(2021年9月16日—9月30日)

市卫健委组建评审工作小组，对进入正式评审程序的推选材料进行评审，对确定的标杆医院、科室、个人在许昌市卫健委网站上向社会公示一周，并在许昌市卫健委网站向社会公示一周，接受社会监督。

五、评选要求

（一）突出重点，面向一线。各单位要严格掌握推荐评选条件，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杜绝在评选工作中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着重推选事迹突出、群众满意、社会公认先进典型，要把评选重点放在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一线，要把评选推荐过程作为深入学习宣传先进典型的行动，确保活动扎实开展、富有成效。

（二）加强宣传，总结经验。要广泛开展面向全社会的宣传报道活动，充分发挥公众媒体作用，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宣传等多种形式，介绍本单位在提升医疗服务十大举措工作中的感人事迹，弘扬“一切为了患者”、“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高尚情操，增进社会公众对医疗行业工作的理解、支持和关爱，倡导形成尊医崇医的良好社会风尚。

（三）按时报送材料。先进事迹要重点突出，内容翔实，论述严密，典型事迹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要有图片、影像材料（另发文件配图片说明）。上报材料截止时间9月15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1. 提升医疗服务十大举措工作标杆医院推荐审批表

2. 提升医疗服务十大举措工作标杆科室推荐审批表
3. 提升医疗服务十大举措工作优秀个人推荐审批表



附件1

提升医疗服务十大举措工作 标杆医院推荐审批表

医疗机构 名称			
医院级别		职工人数	
医院简介			
参评主题			
主要事迹			

<p>单位 推荐 意见</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p>县(市、 区) 卫健委 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卫健委 审核 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2

提升医疗服务十大举措工作 标杆科室推荐审批表

医疗机构名称			
参评科室		科室负责人姓名	
科室简介			
参评主题			
主要事迹			

<p>单位 推荐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市、 区) 卫健委 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卫健委 审核 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3

提升医疗服务十大举措工作 优秀个人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参评主题					
个人简历					
主要事迹					

<p>单位 推荐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市、区) 卫健委 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卫健委 审核 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